

证券代码：838550

证券简称：沃杰森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路 96 号东莞联科国际信息产业研究中心（一期）20#楼</p> <p>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p>	<p><b>第一条</b>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名称：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东莞市南城区水濂山路 96 号东莞联科国际信息产业研究中心（一期）20#楼</p> <p>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8 万元整</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p>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一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p>	<p><b>第五十四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p>

<p>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并说明原因。</p>	<p>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b>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p>

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三）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

	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可在其授权范围内通过《经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经理（总经理）一定的审批权限。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经理（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可在其授权范围内通过《经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经理（总经理）一定的审批权限。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经理（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b>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并妥善保存。</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